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ANXUM TECHNOLOGY CO., LTD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010

股票简称：立思辰

披露日期：2016 年 8 月 2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池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6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立思辰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思辰新技术	指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思辰软件技术	指	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思辰信息技术	指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思辰计算机技术	指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邦科技	指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敏特昭阳	指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立思辰合众	指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易考	指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思辰合众之控股子公司
友网科技	指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金科技	指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从兴科技	指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江南信安	指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肯北美	指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威肯	指	原北京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硅谷恒智	指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信安	指	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教育基金	指	公司与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互联网教育基金
加诚博教	指	加诚博教（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叁陆零教育	指	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K12	指	国外通常是指从幼儿园（Kindergarten）到十二年级（grade12，17-18岁），国内通常是指从小学到高中年级
ABC360	指	ABC360 伯瑞英语
跨学网	指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鲨鱼公园	指	主要针对 3-12 岁儿童并提供动手科学产品及趣味性的课程学习的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
STEM	指	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数学（Mathematics）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立思辰	股票代码	30001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立思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LANXUM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ANXU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池燕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anxum.com		
电子信箱	contact@lanxu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婷	汪太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
电话	010-82736996	010-82736433
传真	010-82736055-6433	010-82736055-6433
电子信箱	contact@lanxum.com	contact@lanxu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01,632,848.15	366,069,242.31	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36,619.97	-12,729,224.84	3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603,223.84	-14,074,475.24	2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717,596.08	-109,656,590.00	-1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42	-0.1696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197	29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197	29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97%	增长了 2.1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07%	增长了 2.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9,953,188.83	2,711,077,477.83	13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32,164,880.19	1,740,964,543.88	1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49	2.5394	133.71%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29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3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669.80	
合计	3,633,39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

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教育行业是典型的市场空间大、资产证券化率低的抗周期行业，随着教育行业政策改革预期的加强，A股上市公司纷纷跨界进入。目前，A股市场上已有近百家与教育业务相关的公司，未来不排除有更多的上市公司加入教育行业，行业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教育行业的证券化水平偏低，市场发展前景向好，对此，公司围绕“智慧教育+教育服务”大生态进行布局，积极抢占稀缺资源，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内生+外延发展并重的模式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将加强2C端服务收入的转化，提高公司教育服务收入水平。

（二）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康邦科技与江南信安，公司商誉金额显著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高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选择并购对象时，充分考虑双方在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以及产业链、核心技术、行业应用的一致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较长时间的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长时间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高誉减值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通常在实施完毕后，才能收到大部分的款项，而占合同额5%—10%的质保金通常会在一至三年的质保期到期后，才能收回。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从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的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公司产品业务性质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对应收账款面临的风险非常关注，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中明确各主管业务的副总裁为应收账款的最终负责人，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与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和个人收入挂钩，如一旦发生坏账，将对从主管副总裁至销售人员的所有责任人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2014年度开始，公司在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设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并从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环节把关，从源头控制应收账款，获得一定成效。另外，随着公司业务从B端向C端的布局与转化，公司来自于2B和2C的收入结构将会发生改变，2C收入将会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来自预收收入的占比将会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将逐步得到缓解。

（四）集团化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进行内部架构重组，分为教育集团与信息安全科技集团。随着公司教育与安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目前，公司教育业务的全国区域拓展已取得一定成效，区域运营团队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路径，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新增的各级子公司数量以及员工数量将持续增加，对公司的现有管理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这也对公司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子公司为独立法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公司若疏于对其管理和控制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给公司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与挑战，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公司的内部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等方面需要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和改变。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公司文化与制度建设、定期组织管理团队的沟通交流、积极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等方式，降低规模扩张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加快协同效应的发挥。

（五）并购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促进教育战略的落地，公司对外投资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坚持内生式增长与

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路径，但所有对外并购投资项目均存在着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其中主要包括且不限于：对投资项目质量判断不准、投资项目估值与价格不匹配、投资项目本身面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风险、双方整合不力的风险、标的项目核心团队流失的风险、标的项目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等等。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首先加强了自身投资并购团队的力量，提高专业水平，从教育行业聘请资深人才；对于投资风险较大、偏早期的互联网教育项目，公司与知名投资机构清科集团一起发起成立了上市公司首个互联网教育基金，借助清科集团在互联网投资方面的经验，在体外投资孵化一批优质公司；同时聘请外部专业的战略、财务、法律等咨询顾问机构，配合投资团队做好投资项目的筛选、尽调、评估、估值和谈判工作；投资后，公司认真加强项目的财务和内控管理，及时发现风险并正确应对。此外，在符合公司总体利益的前提下，对投资团队针对性地推出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稳健扎实地做好被投资企业与立思辰在管理、市场和技术等层面的整合工作。通过以上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公司在项目筛选、尽调、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环节的风险，实现公司投资并购战略的顺利推进。

（六）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上述风险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稳步发展，并积极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63.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03%；实现利润总额3,855.3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3.66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比上年同期增长4,296.58万元。

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及经营工作开展如下：

（1）教育业务

立思辰教育以“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为愿景，紧紧抓住教育的两大核心痛点：K12提分升学与大学生就业，制定了“智慧教育+教育服务”双轮驱动的教育生态战略。

在智慧教育方面，公司业务涵盖教育信息化、学科应用产品及其他面向B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康邦科技的加入，使公司在智慧校园及区域云平台领域的竞争力大幅提升，教育信息化业务规模跃居行业前列。

在K12教育服务方面，敏特昭阳作为教育服务在教育信息化中的核心应用以及立思辰K12学习服务的核心业务，全线升级了英语和数学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K12学习产品线并形成了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直播和系统学习的结合，在用户、产品和学习习惯养成领域为从2B向2C切入夯实了基础；在海外升学领域，公司收购互联网留学服务领先提供商叁陆零教育，通过互联网平台“留学360”在线提供一站式的出国留学咨询服务。通过敏特昭阳和留学360在用户数据和业务层面的进一步打通，形成了立思辰K12板块的完整布局“K12=K12学习服务+升学服务”。

在职业教育领域，围绕解决大学生就业痛点，乐易考通过与教育主管部门及高校共建大学生就业创业网络学院，提供以人岗匹配为核心的精准就业、人才培养和就业质量咨询等服务，帮助高校解决就业创业教育难题，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质量。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坚持不懈的市场推广，截至目前，公司智慧教育已累计覆盖27个省、8000余所K12学校及数百万中小學生，为教育服务的导入形成了坚实的客户和用户基础。公司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371.99万元，同比增长775.10%。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教育业务订单金额超过6亿元，公司的教育业务有望继续保持良好增长。

①智慧教育

公司智慧教育业务业已形成“区域平台+智慧校园+服务（课堂应用）”的产品组合及战略入口，在中国

教育信息化与校内K12学科应用方面，公司具有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以区域智慧教育云为基础，整合教育集团内部各业务模块，将智慧教育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打包推广。目前，区域市场推广已见成效。2016年上半年新增正在实施的平台项目包括宁夏教育云平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云服务平台、北京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数校云平台项目、南京电教馆学业评测项目、张家港教育云平台二期项目、无锡新区智慧教育智能化应用平台、宁夏闽宁镇教育扶贫项目、古丈县教育三通两平台项目，部分平台已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公司在湖南、湖北、宁夏、天津、山东、河南、四川等区域教育市场均有中标项目，并在逐一进行实施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尝试与运营商合作并取得成效，控股子公司立思辰合众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签订建设合作合同书，共同承担黄冈市教育云平台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该项目将为公司积累丰富的C端用户运营经验，为公司丰富的C端教育服务产品落地提供广泛的用户基础。公司在未来将进一步推广与运营商的合作，为公司教育产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同时立思辰教育集团内部各子公司的协同工作成果显著：立思辰合众与康邦科技合作中标天津滨海新区平安校园项目；康邦科技通过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与新疆、江西当地公司合作等方式开拓新的业务机会，与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积极协同，在广东、广西、南京、扬州、滁州等地推广智慧校园业务。在已中标和实施的区域把公司教育体系内的各子业务进行二次深耕是智慧教育业务未来的重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强化智慧校园顶层设计方案，并寻求在先进技术方面的合作。康邦科技与北航虚拟现实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虚拟现实及其相关技术在智慧教育、智能装备、环境科学、医疗信息等领域开展合作。此次合作将推进虚拟现实技术助力智慧教育的发展，并以此带动虚拟现实技术在其他延伸领域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应用，促进公司教育生态体系的多元化建设和发展。

②教育服务

敏特中小学学科应用产品是公司打通校内校外的连接器。敏特昭阳在4月发布了英语泛在学习解决方案，发布了支持Web+APP+微信，跨三端应用的新一代英语学习系统“敏特葵花籽Quizii”。通过该系统教师可引导学生随时随地、快捷高效地开展英语学习。同时发布的立思辰·敏特数学教育云学科应用系统，搭载沛耕数学高考冲刺与敏特数学同步学的优质内容，将更好的为中小学教育提供“常态化·提效·提分”的K12数学学科应用解决方案，助力区域教学质量提升。5月，敏特研发的首款开放注册的中小学英语竞赛应用产品“词汇总动员”正式上线，并开始前期区域竞赛实验试点。该产品将作为敏特葵花籽英语学习系统的免费拓展模块，激发学生兴趣，以赛促学，快速的扩展区域学生用户并为敏特葵花籽英语学习系统导流。公司前期在云南省多个地市规模化推广使用“敏特英语学习系统”已取得了良好效果。基于敏特英语的良好应用口碑以及敏特数学在2016年中高考试点校中取得的显著提分效果，今年小学、初中段“敏特数学同步学习系统”和高中段“敏特沛耕数学高考思维能力训练系统”将在云南多个地市整体部署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扩展研发团队，大幅加强了数学系列产品以及移动终端的研发力度，并大力开展市场推广及销售。针对高

考的“敏特沛耕数学高考思维能力训练系统”、针对义务教育，基于教育大数据分析构建“敏特数学同步学习系统”等新产品上线获得客户的认可。上述数学产品及移动化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对报告期内的学科应用业务收入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敏特学科应用产品在其他子公司的协同销售。截至目前，敏特昭阳已与康邦科技共同开拓新疆和北京的市场；与立思辰信息技术在上海、浙江、江苏、湖北、湖南、河南等地进行渠道销售合作；与公司互联网教育基金投资的跨学网达成合作意向，以陕西、山西、山东、江西、湖南等地为基础逐渐将业务向更多地市辐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科应用产品的研发，在未来逐步扩大学科应用产品品类。

乐易考是大学生就创业教育及服务的专业品牌，继2015年一直采用与各省教育厅及高校共建就创业教育服务平台及植入体制内在线课程体系的方式，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就创业学习与精准就业服务，目前公司已与湖南、湖北、江西、天津、黑龙江、内蒙、宁夏等多个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开展各省高校的就创业服务。特别是通过中标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学院项目，开创了就创业在线教育新模式，此项目中标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将积累丰富的大学生双创就业大数据，分析后形成的人才培养模型和人才库将为就业质量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叁陆零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叁陆零教育将于2016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将努力建立校内校外、线下线上的资源衔接，将叁陆零教育的互联网留学产品全面引入到立思辰体系，将公司在校内丰富的用户资源与叁陆零教育丰富的互联网流量资源和优秀的留学产品设计能力相结合，加速立思辰国际教育板块的业务增长。另外，康邦科技也正在研发提升3D打印、创客、STEM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解决方案。公司未来两年内将进一步围绕K12学生、老师、家长的核心需求进行教育服务布局。

（2）信息安全业务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安全业务平稳发展。随着更多促进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迎来了产业化发展的新机遇，并将以相关政策和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市场为导向，通过新型安全产品和新兴安全保障技术实现安全行业的高速发展。立思辰信息安全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顺应国家信息安全及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为基础，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的信息系统。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和自主可控三个领域的应用，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平台、服务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营业收入18,441.42万元，毛利率同比上升了24.36个百分点。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安全业务订单金额接近5亿元。

中间件和行业应用软件业务在金融行业市场得以继续拓展，在继续跟踪原有客户的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农信社与城商行客户，上半年陆续中标甘肃农信、安徽农信、郑州银行等客户项目；在政府及大

型央企方面，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的合作，与交通部及各地交通委、能源局、中国有色、中国华能等建立进一步的深入合作；此外，依靠在金融征信、信用评级、银行信贷管理等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技能，逐步在国家征信体系建设中积极创造价值。目前，公司已有三款中间件产品入围中直机关2016年货物类产品协议供货采购项目。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三代安全增强型复印机已进入试用阶段。无纸化及身份识别安全认证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在已进入行业中的应用，于近日中标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2016年身份识别仪和业务受理手持一体机两大采购项目，并向新行业中逐步拓展且成功进入能源和金融两大重要行业。随着路局中心建设的逐步完成，铁路通信质量监督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中标沈阳和兰州两个中心项目。

201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信安发布了两款新产品：安全智能手环和江南神威安全认证网关。其中安全智能手环是公司推出的首款可穿戴移动密码设备，该产品巩固了公司在移动安全的行业领导地位。目前，智能手环已与中石油企业移动应用平台项目组签订了产品供货合同，计划在第三季度完成正式上线使用。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中标中石油办公专网运维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在能源行业的深耕打下了基础，未来将成为信息安全业务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人脸识别认证产品中标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异地养老人员人脸识别认证服务项目，解决了异地养老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认证及身份识别准确性问题，提高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识别的处理效率。公司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大数据处理及应用、综合交通信息安全以及交通行业教育培训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

（3）品牌建设工做

在品牌建设方面，上半年，公司积极参加教育及信息安全展会以及组织行业性的会议，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教育业务方面，2016年3月，公司参加了第27届北京教育装备展；2016年4月，立思辰·敏特 K12互联网教育产品发布会在京举行，近200余位教育领域领导和专家学者应邀参加了本次发布会，40余家媒体对本次大会进行了报道；2016年5月，公司获得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评选的“2016中国互联网教育领军企业”、“2016中国互联网教育未来独角兽企业”称号。信息安全业务方面，2016年5月，公司亮相网络与信息安全博览会，并围绕数据安全和工控安全两个领域进行展示；在2016第二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上，公司集中展示在金融行业针对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的科研成果；在第五届中国国防信息化装备与技术博览会上公司展示了公司围绕国防军队行业研发的数据安全产品。

（4）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并成功募集17.96亿元募集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邦科技、江南信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1月28日，公司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目前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变更及募集资金募集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1,632,848.15	366,069,242.31	37.03%	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257,663,788.51	237,343,616.23	8.56%	
销售费用	107,480,484.97	70,950,985.93	51.49%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1,696,516.96	60,990,403.02	50.35%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151,880.04	4,677,686.46	95.65%	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989,156.60	5,047,219.96	157.35%	主要是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33,701,326.83	27,937,642.14	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7,596.08	-109,656,590.00	-13.73%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63,386.86	-32,323,129.07	-1,962.81%	主要为本期收购康邦科技和江南信安公司股权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180,778.18	143,019,646.79	1,060.81%	主要是本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699,795.24	800,163.52	108,465.28%	主要为本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具体详见“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教育与信息安全两大业务，教育业务主要围绕教育的两大核心痛点进行布局：K12提分升学与大学生就业，具体产品类型分为K12领域的学科应用产品、教育区域云平台、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国际教育以及服务于大学生的在线职业教育平台；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工控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面向多行业的自主可控产品及解决方案等。

1、教育业务

立思辰教育以“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为愿景，制定了“智慧教育+教育服务”双轮驱动的教育生态战略。

在智慧教育领域，公司以自有的教育区域云平台并整合康邦科技的智慧校园顶层设计规划能力，为客户提供区域教育云平台与服务于校园的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形成“区域平台+智慧校园+服务（课堂应用）”的战略入口。

在K12教育服务领域，公司拥有K12互联网学科应用产品，旗下敏特英语与数学的学科应用产品覆盖范围广阔，为公司K12领域主要产品。公司希望以2B模式切入互联网教育，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盈利的同时，通过学习场景的迁移，获取C端用户增量，向C端服务收入转化，从而实现B、C两端互补发展。在海外升学领域，公司与国内领先的海外院校教育交流服务提供商——加诚博教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其100%股权，双方将共同打造留学产业链，加强与海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合作，为国内教育业务提供更为先进的理念、技术及内容支撑；近期，公司收购了叁陆零教育，叁陆零教育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留学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加强海外院校资源与国内院校资源的对接，打造独特的立思辰互联网留学平台。

在职业教育领域，立思辰旗下服务于大学生的职业教育平台，利用互联网手段打造大学生就创业及职业教育服务平台，为高等院校和在校大学生提供就业质量调研分析、就业软实力培训、职业发展咨询及就业创业辅导等增值服务。

2、信息安全业务

立思辰信息安全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顺应国家信息安全及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为基础，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的信息系统。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和自主可控三个领域的应用，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平台、服务及解决方案。信息安全集团业务覆盖军队、军工、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税务等多个行业。公司将按照行业核心需求，积极布局移动信息安全与终端安全，并最终形成行业化的信息安全与自主可控产品的解决方案，保障行业用户数据安全，成为领先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

在数据安全领域，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综合运用身份认证、现代密码、数据防泄漏、移

动互联、大数据、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形成了覆盖终端安全、移动安全、BYOD安全、云端安全和大数据安全等应用方向的近百种产品，为政府、教育、交通、能源、军队、军工、金融、电力、通讯等行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在工控安全领域，已经研发出工控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大数据三个方向的系列产品，包括工控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物联网网关、云端数据监控、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等，客户遍及能源、电力、石油石化等领域。

在自主可控领域，立思辰面向多行业的自主可控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客户的安全需求与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之间架起了桥梁，将客户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与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紧密相连，帮助其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安全保障体系。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84,414,230.30	80,613,539.65	56.29%	-16.24%	-46.21%	24.36%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213,719,869.23	105,124,351.76	50.81%	775.10%	1,014.97%	-10.58%
其他	103,498,748.62	71,925,897.10	30.51%	-14.80%	-7.84%	-5.2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上半年，由于康邦科技自3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来自于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上半年，由于康邦科技自3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来自于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供应商一	20,277,521.50
2	供应商二	10,809,914.53
3	供应商三	10,389,470.00
4	供应商四	10,330,188.39
5	供应商五	9,514,665.34
合计	--	61,321,759.76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是因为公司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属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变化，对未来经营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客户一	28,998,000.00
2	客户二	12,820,512.82
3	客户三	10,199,823.68
4	客户四	9,355,141.05
5	客户五	8,664,394.23
合计	--	70,037,871.78

本期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是因为公司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属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变化，对未来经营无不利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金额为3,370.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72%。

（1）教育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在学科应用产品研发队伍上的投入，在原有北京、旧金山、昆明三个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合作设立了渥太华与西安两个研发中心。研发产品方面：敏特葵花籽英语学习系统、词汇总动员竞赛系统、敏特沛耕数学高考思维能力训练系统2017版、敏特教育应用云服务系统（数学同步学）四大产品的研发都取得了重大进展。敏特葵花籽英语学习系统已支持全面移动化（WEB+APP），并且在7月完成了2.0产品的迭代。目前该系统可以在网页端、安卓和IOS平台上开展应用。计划下半年发布敏特葵花籽2.1版，将与国际知名英语内容公司合作推出有声分级阅读并更好的支持教师针对性练习资源的推送。已于5月上线的词汇总动员竞赛系统是敏特葵花籽学习系统的免费拓展模块，预计下半年将发布词汇总动员的手机H5版本。2016年敏特沛耕数学高考系统的实验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目前，已完成敏特沛耕数学2017版的系统升级开发。在对原有三轮智能化备考系统进行内容与功能的优化升级的基础上，增加了高考教师进修直播系列课程、沛耕月考及分层针对指导、教师微信答疑三大核心功能。4月上线的敏特教育应用云服务系统（小学·初中数学同步学）beta版在江苏常州进行试点应用。计划在下半年发布敏特教育应用云服务系统（小学·初中数学同步学）1.0版本。

公司正在研发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是以数据汇聚、产品融合、信息共享为核心手段，承载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全系列产品及服务，链接各层级用户群体，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及自适应引擎等先进技术手段，通过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学习效率，提升学习效果的互联网教育平台。

（2）安全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通用中间件产品的研发，主要是围绕数据交换和共享等方面进行，涵盖数据处理与分析、数据传输、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等内容，并结合行业业务场景进行适配开发，满足各行业对数据交换共享的需求。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开展了互联网金融安全、快捷支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研究。

公司自主研发的配网安全认证网关已经完成产品第一期的研发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电网测试机构的功

能和安全性检测，并通过了国家电网上海电科院配网实验室环境下的测试。第二季度在上海、宁夏配网环境中正式上线测试运行，运行效果良好。下半年，会对产品在通信方面做完善性的研发工作。安全智能蓝牙手环项目已完成主流移动终端的兼容性测试，第三季度进入量产阶段。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教育信息化及教育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建设，致力于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2015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的贺信》中提出：“中国坚持不懈推进教育信息化，努力以信息化为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我们将通过教育信息化，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数字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让亿万孩子同在蓝天下共享优质教育、通过知识改变命运。”

从2010年至今，国家已制定和发布了多项促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政策，重要的政策和事件包括：2010年7月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2年3月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2012年9月时任国务委员刘延东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十二五”期间教育信息化的建设要以“三通两平台”为核心目标与标志工程等。此外，从2012年至今，每年的2~3月，教育部均制定当年的《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供各教育厅（教委）、部内各司局和各直属单位使用和执行。

2016年2月，《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提出“建设学校信息化、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完善云服务体系、加快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等是K12教育信息化推进的重点”。《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列示了2016年教育信息化的8大核心工作目标和10条重点工作，2016年K12领域教育信息化的工作内容包括：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深入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普及基础教育信息化教学常态化应用；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深入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16年6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其中说明了，十二五期间以“三通两平台”为主要标志的教育信息化行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随着2012年《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发布和首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以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教育信息化市场持续大力投入。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等领域，教育信息化对教育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日益凸显：（1）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大幅改善，全国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率已达87%，多媒体教室普及率达80%；（2）优质

数字教育资源日益丰富，信息化教学日渐普及；（3）全国6000万名师生已通过“网络学习空间”探索网络条件下的新型教学、学习与教研模式；（4）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水平日渐提高，资源服务体系已见雏形；（5）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覆盖全国学生、教职工、中小学校舍等信息的基础数据库，并在应用中取得显著成效。

教育信息化十二五规划以“三通两平台”为核心，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以“融合创新、深化应用”为目标。国家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按照“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教育部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教育信息化的八项主要任务：（1）完成“三通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2）实现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发展，大幅提升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与管理的能力。（3）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优先提升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4）加快探索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模式，有效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水平与能力。（5）创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与应用模式，从服务课堂学习拓展为支撑网络化的泛在学习。（6）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发展，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发展，从服务教育教学拓展为服务育人全过程。（7）深入推进管理信息化，从服务教育管理拓展为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8）紧密结合国家战略需求，从服务教育自身拓展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集中出台的各项政策，使教育信息化建设进入真正的黄金发展期。随着各项规划及工作要点的逐渐落实，中国教育信息化建设将步入蓬勃发展的阶段。未来，教育将进入DT（Data Technology）时代，大数据将使因材施教和精准提分成为可能。“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之后，配合“提分资源”将有望实现因材施教和“精准提分”。“开放平台+优质内容”的智慧教育生态圈闭环渐现。教育云平台运营商可以通过“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把校内和校外优质的教育资源（内容）对接给老师、学生和家長。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明确提出要求：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化竞争的人才。国际教育的目的就是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多元价值观、跨文化交流能力等素质的人才。“具备国际素质”的人才培养观深入人心，同时契合市场需求，推动留学人潮不断涌动，国际教育市场蒸蒸日上。近些年我国的留学生人数持续稳定增长，由2006年的13.4万人上升到2015年的52.4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6%。

目前留学教育产业已呈现低龄化、大众化、专业化的趋势。从年龄阶段上来看，留学低龄化的趋势将会越来越明显，2005年之后研究生留学比列逐年下降，本科留学比列逐年上升，到2014年二者接近持平，同时在美国就读私立高中人数近些年出现了井喷式的增长。从留学生的生源结构来讲，出国留学逐渐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教育，自费留学中的中产家庭渐成主力。从留学的申请途径来看，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留学信息前所未有的开放，学生和家長获取资讯的渠道更加广泛。

2、信息安全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

当今社会已全面进入信息时代，经济、生产活动的信息化及数字化程度大幅提升。网络和信息化的不断发展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埋下了很多隐患，2014年斯诺登爆料“棱镜门”事件让信息安全第一次得到高度重视，后续不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使得保护信息安全变得刻不容缓。我国信息化起步相对较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难以避免积累了安全隐患，近几年我国安全事件频发，信息泄露、黑客攻击等事件使得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陆续推出一系列政策强调网络安全重要性。

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重中之重，也是可能遭到重点攻击的目标”，要求“要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摸清家底，认清风险，找出漏洞，通报结果，督促整改”。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首次全国范围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近日启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月份重要讲话精神，也是在网络安全新形势下，针对全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开展的全局性、基础性工作。

在信息化社会的大环境下，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领土安全并驾齐驱的战略高度，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信息安全相关产业也迎来了历史发展良机。

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增速领先全球。据IDC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4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的规模为22.4亿美元，约合137亿人民币，同比增长18.5%，预计到2019年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48.2亿美元。5年复合增长率为16.5%。而全球网络安全市场规模2014年约710亿美元，预计到2019年有望超过155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维持在8%-10%左右，可以看出我国信息安全增长速度领先全球，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具体详见“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具体详见“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671.5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5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2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亚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3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林亚琳等 6 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敏特昭阳 95%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敏特昭阳交易对价的 29.47%，总计 10,164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敏特昭阳交易对价的 70.53%，总计 24,321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0,542,260 股；向特定对象桂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从兴科技 30% 的股权，总计 5,4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340,702 股；向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71.25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p> <p>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配套融资认购方所缴纳的认股款项已出资到位，募集资金总额 9,971.2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99.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71.53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10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3441400005743040 账号中。截至报告期末，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1.39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0.86 万元。</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王邦文等 7 名自然人及 2 名法人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 24%，总计 42,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 76%，总计 133,8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5,236,464 股；向特定对象刘英华、闫鹏程、共青城信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 35.64%，总计 14,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 64.36%，总计 26,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2,676,742 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p>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配套融资认购方所缴纳的认股款项已出资到位，募集资金总额 1,795,999,991.63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000,000.00 元后，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760,999,991.6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0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3441400011353968 账号内、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1016303932003 账号内、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0276000000856019 账号内、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77010122000625739 账号内。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2,618,823.71 元，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730.21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账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0,049,175.68 元，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5,278,102.67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交易对手方现金对价（敏特昭阳）	否	9,071	9,071	0	9,071	100.00%		2,057.8	3,141.98	是	否
资产重组整合费用及其他（敏特昭阳）	否	0.53	0.53	0	0	0.00%		0	0	是	否
支付交易对手方现金对价（康邦科技、江南信安）	否	56,600	56,600	53,600	53,600	94.70%		3,013.51	3,013.51	是	否
重组相关费用（康邦科技、江南信安）	否	3,000	4,605	3,500	3,500	76.00%		0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	33,395	10,000	10,000	29.94%		0	0	是	否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否	55,000	55,000	1,754.1	1,754.1	3.19%		0	0	不适用	否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	否	20,000	20,00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8,671.53	188,671.53	68,854.1	77,925.1	--	--	5,071.31	6,155.4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88,671.53	188,671.53	68,854.1	77,925.1	--	--	5,071.31	6,155.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 3,000.00 万元交易对价及预先投入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的 1,754.10 万元自筹资金。</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置换预先投入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的 1,754.10 万元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与敏特昭阳及从兴科技重组整合推进顺利，协同显现，募集资金出现富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4,122.43 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敏特昭阳 95% 股权及从兴科技 3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仍然按相关董事会决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毕，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942.56 元。</p> <p>2、公司预先支付给康邦科技的 3,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将根据财务部门具体安排及时置换，其余将按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分批进行投入。</p> <p>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购买合计 10,000.00 万元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情见委托理财情况。</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办公楼建设项目	25,000	800.65	13,435.49	主体完工			

合计	25,000	800.65	13,435.49	--	0	--	--
----	--------	--------	-----------	----	---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07月28日	到期一次支付		是		2.53	
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09月29日	到期一次支付		是		7.89	
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27日	到期一次支付		是		124.27	
合计				10,000	--	--	--	0	--		134.69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 (如有)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 (如有)	无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由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及办公大楼建设，预计投资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p>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76,0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及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显著增强公司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竞争力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2,583.21 (万元)	85.43%	否	不适用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共青城信 安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闫 鹏程、刘 英华	江南信安 （北京）科 技有限公 司 100%股 权	40,400	所涉及的 资产产权 及债权债 务已全部 转移	补充了公 司数据安 全核心产 品，提升了 公司产品 研发的竞 争能力	自购买日 起至报告 期末为上 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 润 430.30 （万元）	14.23%	否	不适用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 o.com.cn 《发行股 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架构进行重新梳理及定位，并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另一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重合，为整合业务、减少管理跨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以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拟将立思辰计算机技术与立思辰软件技术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立思辰计算机技术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立思辰软件技术作为被吸收方将予以注销，立思辰软件技术相应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均由立思辰计算机技术依法继承。具体详见2012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由于企业合并涉及公司部分资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的合并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1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公司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并于2013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以2013年8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同意以201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万份股票期权与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13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议案》,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47.5万份调整为235万份,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68人调整为65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47.5万股调整为233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68人调整为64人。

6) 2013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同时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230万份,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56元/股; 并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6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万份, 6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万股。报告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7.5万份。截至报告期末，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且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

8) 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4.23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15万股，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6元/股调整为3.4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2元/股调整为1.77元/股。

9)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孟得力、王维、丁建英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65,455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45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

本次调整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总数量为3,476,819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6,017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5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0,065份，58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6,864股。2015年12月9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1,102,287股上市流通。截至报告期末，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2、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
案》，确定以2016年7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万份股票期
权与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8月23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上
市。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如下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
热情及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如下影响：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确认了37.54万元的股权激励成本。预计2016年下半年会产生789.24
万元的股权激励成本。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快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布局，促进“互联网+”战略落地，充分利用资本力量做大做强互联网教育及相关产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教育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共同指定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清科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投资互联网教育或与互联网教育相关行业的企业。

鉴于互联网教育基金已成立，并在之后的半年内投资了互联网在线教育平台跨学网及英语在线学习平台 ABC360，近期又领投了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鲨鱼公园。为保证基金顺利募集优先级资金，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3.294 亿元（优先级资金本金 2.5 亿元及四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 0.794 亿元的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年，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

清科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基金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本次交易关联方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互联网教育基金中关联方出资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池燕明先生出资 1,800 万元，副董事长张敏先生出资 1,100 万元，高管代书成先生出资 800 万元，高管张昱女士出资 200 万元，高管朱秋荣先生出资 200 万元，高管华婷女士出资 100 万元，财务总监刘顺利先生出资 100 万元，高管方伟航先生出资 100 万元，董事朱文生先生出资 10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为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4 年 8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53.96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 36 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 241,968.98 元，该批设备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验收；

(2) 2014 年 8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23.2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 36 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 968,390.52 元，本租赁为售后回租租赁，双方同意首期租金将由出租人自售后回租购买协议下应支付予承租人的购买价格中抵扣，该批设备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验收。

(3)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 24 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 2,147,833.00 元，本租赁为售后回租租赁，该批设备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验收。

(4) 2016 年 1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每三个月一次期末支付，最初租期 36 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 913,635.42 元，本租赁为售后回租租赁，该批设备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验收。

公司租赁多处房产，租赁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10,000	2015 年 05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北京清科辰光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6 年 04 月 19 日	32,490			连带责任保 证	4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32,49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42,49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1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立思辰新技术	2014 年 03 月 05 日	10,000	2015 年 03 月 12 日	99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是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4 年 10 月 18 日	10,000	2014 年 08 月 28 日	510.99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1 月 09 日	10,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1,134.19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是	否	
立思辰信息技术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1,013.78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是	否	
立思辰信息技术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06 月 29 日	1,729.68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立思辰计算机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2 月 10 日	6,000	2015 年 03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立思辰信息技术	2015 年 02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立思辰计算机	2015 年 02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汇金科技	2015 年 02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1 日	13,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1,681.69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9 月 24 日	432.78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50.51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870.7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6 年 01 月 28 日	220.76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456.24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7 日		3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 年 05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7 月 29 日	10,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15 年 09 月 22 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16 年 03 月 18 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00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立思辰信息技术	2015 年 09 月 08 日	1,6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立思辰信息技术	2015年09月08日		2016年04月28日	369.1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立思辰信息技术	2015年09月08日		2016年05月27日	240.1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年09月23日	6,2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年12月31日	1,600	2015年12月22日	1,218.99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立思辰电子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5年12月31日	10,964.84	2016年01月22日	916.6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立思辰合众	201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汇金科技	201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敏特昭阳	201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6年04月19日	10,000 (注1)	2016年03月15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6年04月19日		2016年03月25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立思辰新技术	2016年04月19日		2016年05月20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金科技	2016年04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236.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1,414.8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8,616.2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7,49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236.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3,904.8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8,616.2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32,49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24,064.8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6,554.8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可使用额度 10,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授信。立思辰新技术和汇金科技合计可使用额度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在综合授信总额度 15,000 万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额度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可使用额度 5,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授信。立思辰新技术可使用额度 7,000 万元，汇金科技可使用额度 3,000 万元，立思辰新技术和汇金科技使用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1月8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并以立思辰新技术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的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40109号、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40098号、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40123号）作为担保，申请期限为两年，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同时允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立思辰计算机、立思辰信息技术使用，授信类型与公司相同，使用额度时由公司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2015年1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5月20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的固

定资产贷款，用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科研楼项目建设，土地面积为21488.79平方米，贷款期限为十年，即2015年6月25日到2025年6月25日。本笔贷款采用的增信方式为：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D-R10地块（土地证号：京海国用（2013出）第00316号）及科研楼（北京立思辰新技术研发中心）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5月26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用于立思辰新技术公司开展业务。由公司提供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的房地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35139号，土地证号：京海国用（2007转）第4417号）作为抵押，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激励计划。	2013 年 08 月 02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8 月 02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敏	在立思辰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签署不低于 8 年的劳动合同；签订符合立思辰规定条件的竞业禁止协议；在友网科技服务期间及离开友网科技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友网科技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	2010 年 11 月 01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	与友网科技签署不低于 6 年的劳动合同，在友网科技服务期间及离开友网科技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友网科技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	2010 年 11 月 01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龙彧;胡伟东;邱晖;殷强;郑垚;杨翼卓	竞业禁止。	2014 年 03 月 05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龙彧;胡伟东;邱晖;殷强;郑垚;杨翼卓;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避免关联交易及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承诺。	2014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3 月 05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晖;殷强;郑垚;杨翼卓;	<p>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前述发行对象所持本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5 万元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3,605 万元的,则相关发行对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所持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2、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3.10 万元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30%以及根据前款规定因盈利承诺未实现而在第一期未能解锁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30%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8,003.10 万元的,则相关发行对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所持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3、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相关发行对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2014 年 03 月 05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胡伟东、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需要取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燕明的认可。	2014 年 03 月 05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龙彧;胡伟东;邱晖;殷强;郑垚;杨翼卓;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汇金科技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5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8,003.1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3,368.7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33.97 万元。（承诺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为准。） 若汇金科技未能实现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承诺业绩，交易对方在承担股份补偿义务之外做出现金补偿承诺，即龙彧仅以获得现金对价承担补偿义务，除龙彧外的交易对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若汇金科技未能实现 2017 年度承诺业绩，交易对方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014 年 03 月 05 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林亚琳;马蕾;蒋鸣和;武从川;徐小平;唐良艳;桂峰;	避免关联交易及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承诺。	2015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林亚琳;马蕾;蒋鸣和;武从川;徐小平;唐良艳;桂峰;	竞业禁止。	2015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马蕾;蒋鸣和;武从川;徐小平;唐良艳;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林亚琳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林亚琳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可解锁 30%,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可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林亚琳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可解锁剩余 40%。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桂峰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桂峰所持本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完成业绩承诺可解锁 30%,2015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同时完成补偿义务后可解锁 33%,2016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解锁剩余 37%。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林亚琳、马蕾、蒋鸣和、武从川、徐小平、唐良艳	敏特昭阳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6,6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0,920 万元,同时承诺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52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桂峰	从兴科技 2014 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5,850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2016 年度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立思辰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英华;闫鹏程;	竞业禁止和避免关联交易。	2016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池燕明	竞业禁止和避免关联交易。	2016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p>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立思辰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p>	2016 年 03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截止 to 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王邦文	<p>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在本次重组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立思辰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p>	2016 年 03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截止 to 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闫鹏程;刘英华	<p>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立思辰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p>	2016 年 03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p>	2016 年 03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承诺方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就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净利润”)作出承诺,康邦科技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8,4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1,920 万元,同时承诺,康邦科技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576 万元。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英华;闫鹏程	交易对方就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净利润”)作出承诺,江南信安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4,4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7,520 万元,同时承诺,江南信安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56 万元。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发行人股东	竞业禁止。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前述人员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 公司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池燕明;张敏;华婷	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 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 前述人员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购买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及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证监会审核。2016 年 1 月 7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 年 1 月 28 日,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 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办理了相关事项的资产过户、新股登记及相关股份上市。

2、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立思辰计算机 100% 股权。为了进一步扩大立思辰计算机的规模，支撑其业务发展，增强立思辰计算机的竞争优势，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3,300 万元对立思辰计算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立思辰计算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16-012）。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注册手续。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6-019）。

4、中国教育技术协会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关于“应用驱动·助力区域教育质量提升”研讨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办本次会议，并于当日下午发布公司 K12 互联网教育新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参加“应用驱动·助力区域教育质量提升”研讨会暨发布互联网教育新产品的公告》（公告号：2016-022）。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虚拟现实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签署了《共同推进虚拟现实教育应用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虚拟现实及其相关技术领域，加强产学研用协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组织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康邦科技与北航虚拟现实实验室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搭建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促进核心技术在教育、设计领域的推广应用，创新科教人才培养机制，营造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提升虚拟现实技术对智慧教、智能装备、环境科学、医疗信息等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6-045）。

6、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收到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新增“教育咨询”。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号：2016-033）及《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公告号：2016-041）。

7、鉴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承接了黄冈市教育云平台信息化项目，黄冈市拥有 1900 多所中小学、700 多所教学点及百万级的中小學生及教师用户，公司作为智慧教育领先企业，具备极强的教育云平台建设运营能力。出于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目的，双方将就此项目展开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冈电信签订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与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黄冈市教育云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合作合同书》，双方将共同承担黄冈市教育云平台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书的公告》（公告号：2016-053）。

8、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34,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叁陆零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6-062）。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5 万份股票期权与 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市。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及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262,769	37.96%	77,913,206			-1,682,533	76,230,673	336,493,442	44.05%
3、其他内资持股	260,262,769	37.96%	77,913,206			-1,682,533	76,230,673	336,493,442	44.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213,712	8.93%	26,893,960				26,893,960	88,107,672	11.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049,057	29.03%	51,019,246			-1,682,533	49,336,713	248,385,770	3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329,724	62.04%				2,092,160	2,092,160	427,421,884	55.95%
1、人民币普通股	425,329,724	62.04%				2,092,160	2,092,160	427,421,884	55.95%
三、股份总数	685,592,493	100.00%	77,913,206			409,627	78,322,833	763,915,326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确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为2015年8月30日起至2016年8月29日止（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自7月2日起停牌并于11月16日复牌，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延迟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8月2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1,490,065份。报告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475,082份，公司股本相应增加475,082股。截至报告期末，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

2、2016年1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孟得力、王维、丁建英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65,455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45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5,455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6年1月7日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通过，并于2016年1月28日获得证监会正式批复文

件。公司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77,913,206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77,913,206股。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股份总数变动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的情况说明。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分别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行权过程合法合规。

2、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送证监会审核，并于2016年1月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1月7日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月28日获得证监会正式批复。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康邦科技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江南信安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77,913,206股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新增股份77,913,206股于2016年3月18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池燕明	111,821,629	1,001,907		110,819,722	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2018年7月24日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745			21,104,74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张敏	21,279,986	482,168		20,797,818	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2018年7月24日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62			20,260,5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林亚琳	19,029,790			19,029,79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7月24日解锁：30%； 2017年7月24日解锁：30%； 2018年7月24日解锁：40%。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49,420			16,849,4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王邦文	0		15,821,985	15,821,98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6年3月18日起36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解锁

张昱	14,186,855		49,504	14,236,359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分三期解锁。
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0,409,638	10,409,63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那日松	0		9,947,672	9,947,6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其他限售股股东	35,729,782	367,754	41,853,703	77,215,73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高管锁定	满足解锁条件下解锁/满足解锁条件下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分三期解锁。/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260,262,769	1,851,829	78,082,502	336,493,442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21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池燕明	境内自然人	19.34%	147,759,629		110,819,722	36,939,907	质押	14,112,00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3.63%	27,730,424		20,797,818	6,932,606		
商华忠	境内自然人	3.61%	27,561,833			27,561,833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1,104,745		21,104,745	0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20,260,562		20,260,562	0	质押	18,394,66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61%	19,963,108	300,280		19,963,108		
林亚琳	境内自然人	2.49%	19,029,790		19,029,790	0		
张昱	境内自然人	2.48%	18,981,812	66,005	14,236,359	4,745,453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6,849,420		16,849,420	0	质押	16,840,000
王邦文	境内自然人	2.07%	15,821,985	15,821,985	15,821,985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汇金科技 100%的股权；并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此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限售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份上市手续，将于 2017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96%的股权，因此威肯北美与云南威肯为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池燕明	36,939,907	人民币普通股	36,939,907					
商华忠	27,561,833	人民币普通股	27,561,83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9,963,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963,108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朱卫	7,506,816	人民币普通股	7,506,816					

张敏	6,932,606	人民币普通股	6,932,606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50,511	人民币普通股	6,050,511
张昱	4,745,453	人民币普通股	4,745,4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72,782	人民币普通股	3,272,78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2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67,136	人民币普通股	3,167,13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池燕明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47,759,629			147,759,629				
代书成	董事、副总裁	现任	684,948	71,911		756,859	189,215			189,215
张昱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8,915,807	66,005		18,981,812	88,007			88,007
张敏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27,730,424			27,730,424				
朱文生	董事	现任	11,342,910			11,342,910				
华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3,035,808			3,035,808	61,605			61,605
胡伟东	董事	现任	1,225,435			1,225,435				
高爱民	董事	现任	0			0				
王雪春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范玉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李锦林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陈重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梁皓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089	300		5,389				
李显瑾	监事	现任	0			0				
沙嘉梅	监事	现任	0			0				
刘顺利	财务总监	现任	244,218	24,203		268,421	61,605			61,605

黄祥侣	副总裁	现任	274,470	27,504		301,974	66,005			66,005
朱秋荣	副总裁	现任	55,004			55,004	22,002			22,002
潘凤岩	副总裁	现任	3,114,372			3,114,372				
方伟航	副总裁	现任	205,915	22,903		228,818	57,205			57,205
黄威	副总裁	现任	0			0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合计	--	--	214,594,029	212,826	0	214,806,855	545,644	0	0	545,644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代书成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61,126		71,911		189,215
张昱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54,012		66,005		88,007
华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61,605				61,605
黄祥侣	副总裁	现任	93,509		27,504		66,005
刘顺利	财务总监	现任	85,808		24,203		61,605
朱秋荣	副总裁	现任	22,002				22,002
方伟航	副总裁	现任	80,108		22,903		57,205
合计	--	--	758,170	0	212,526	0	545,64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雪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2月25日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2月25日	个人原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8,385,268.34	430,650,266.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10,542.80	4,853,200.00
应收账款	706,314,946.03	564,901,322.38
预付款项	95,170,873.12	89,032,02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98,628.10	3,424,351.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656,223.60	36,362,27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3,871,369.40	205,288,90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83,240.24	7,783,240.24
其他流动资产	113,626,544.89	15,693,867.85
流动资产合计	2,873,517,636.52	1,357,989,44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69,474.29	94,709,474.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80,597.54	21,664,075.78
投资性房地产	43,410,815.25	
固定资产	124,022,923.97	126,646,316.57
在建工程	134,354,916.56	126,348,407.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594,631.49	121,319,764.48
开发支出	93,125,170.16	57,591,346.09
商誉	2,649,287,840.06	776,024,189.42
长期待摊费用	5,470,865.68	4,316,94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8,317.31	24,467,51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6,435,552.31	1,353,088,027.88
资产总计	6,239,953,188.83	2,711,077,47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892,802.00	275,141,9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204,696.51	57,770,071.00
应付账款	107,443,623.86	82,331,255.87
预收款项	344,036,970.76	69,589,35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328,699.69	21,236,310.76
应交税费	71,549,945.58	116,842,617.70
应付利息	606,016.61	573,604.86
应付股利	400,000.00	13,086,452.32
其他应付款	25,651,537.75	72,629,695.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58,849.45	14,386,827.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973,142.21	723,588,12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126,870.47	132,356,855.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27,283.35	9,271,37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3,213,921.20	53,324,163.73
递延收益	33,355,180.91	23,318,60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8,589.80	5,883,39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81,845.73	224,154,396.39
负债合计	1,086,054,987.94	947,742,52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4,746,396.00	685,592,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3,187,202.57	651,493,244.58
减：库存股	3,485,399.04	3,601,254.3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67,437.76	15,667,43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049,242.90	391,812,62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2,164,880.19	1,740,964,543.88
少数股东权益	21,733,320.70	22,370,41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898,200.89	1,763,334,9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9,953,188.83	2,711,077,477.83

法定代表人：池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0,662,615.83	17,497,37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6,126.76	1,870,672.99
预付款项	9,263,273.68	9,966,437.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8,000,000.00	9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355,586.43	71,402,483.79
存货	3,103,242.86	2,897,93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898,662.84	581,276.92
流动资产合计	1,251,719,508.40	202,216,180.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278,067.56	93,318,067.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42,480,559.82	1,478,629,617.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27,959.70	16,032,768.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7,037.09	520,599.41
开发支出	2,716,981.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7,616.11	4,635,23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0,308,221.31	1,593,136,289.87
资产总计	5,032,027,729.71	1,795,352,47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8,112.87	1,611,869.72
预收款项	332,541.01	332,540.02
应付职工薪酬	1,051,251.05	1,091,818.86
应交税费	-1,781,382.75	-1,168,232.53
应付利息		97,711.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644,200.04	134,722,67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994,722.22	191,688,38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885,399.04	53,001,254.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85,399.04	53,001,254.39
负债合计	132,880,121.26	244,689,63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4,746,396.00	685,592,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4,251,624.04	802,557,666.05
减：库存股	3,485,399.04	3,601,254.3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0,380.87	16,980,380.87
未分配利润	36,654,606.58	49,133,54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9,147,608.45	1,550,662,83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2,027,729.71	1,795,352,470.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1,632,848.15	366,069,242.31
其中：营业收入	501,632,848.15	366,069,242.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6,285,586.58	390,104,350.24
其中：营业成本	257,663,788.51	237,343,61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0,761.87	1,960,232.17
销售费用	107,480,484.97	70,950,985.93
管理费用	91,696,516.96	60,990,403.02
财务费用	9,151,880.04	4,677,686.46
资产减值损失	18,332,154.23	14,181,42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3,478.24	-55,31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3,478.24	-55,315.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3,783.33	-24,090,422.96
加：营业外收入	26,398,436.39	18,583,35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2,900.68	2,460.32
减：营业外支出	1,558,534.84	372,74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8,197.32	55,65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53,684.88	-5,879,807.11
减：所得税费用	12,989,156.60	5,047,21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64,528.28	-10,927,02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36,619.97	-12,729,224.84
少数股东损益	-4,672,091.69	1,802,19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64,528.28	-10,927,02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36,619.97	-12,729,22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2,091.69	1,802,19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0	-0.01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0	-0.0197

法定代表人：池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85,170.92	7,297,612.89
减：营业成本	4,745,121.60	6,825,32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349.42
销售费用	1,451,143.71	1,978,176.60
管理费用	12,358,616.72	9,665,780.41
财务费用	-185,137.47	4,989,276.61
资产减值损失	-1,350,483.42	2,707,225.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57.48	-28,35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3,147.70	-19,969,871.18
加：营业外收入	56,379.49	18,9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1,320.21	-1,069,871.18
减：所得税费用	337,620.85	-173,37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8,941.06	-896,491.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78,941.06	-896,491.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1	-0.0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1	-0.002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692,698.12	394,939,20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28,098.30	16,384,65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1,613.32	17,488,88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92,409.74	428,812,74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861,195.39	320,693,62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93,100.84	95,666,38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19,772.43	45,961,34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35,937.16	76,147,98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310,005.82	538,469,3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7,596.08	-109,656,59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9.00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655.06	6,100,94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5,364.06	6,124,94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29,265.51	27,556,55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00,000.00	3,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559,485.41	7,591,524.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888,750.92	38,448,07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63,386.86	-32,323,12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2,366,998.59	7,369,214.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4,035,000.00	450,000.00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762,816.72	201,241,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129,815.31	208,611,15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642,242.31	43,220,718.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0,709.46	21,585,61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06,452.32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6,085.36	785,17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49,037.13	65,591,5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180,778.18	143,019,64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76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699,795.24	800,16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97,466.49	271,662,33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797,261.73	272,462,499.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0,040.99	8,181,14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7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71,743.30	63,761,3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98,163.78	71,942,51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5,777.33	15,061,56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4,036.28	5,395,35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17.59	882,61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05,870.50	104,038,8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84,301.70	125,378,3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86,137.92	-53,435,87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28.85	21,92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28.85	5,021,92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60,000.00	5,05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61,671.15	5,016,87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8,331,998.59	6,919,214.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331,998.59	61,919,21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259.72	16,818,94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2,688.70	285,03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8,948.42	17,103,98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13,050.17	44,815,22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165,241.10	-3,603,77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2,264.93	13,576,83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637,506.03	9,973,067.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592,493.00				651,493,244.58	3,601,254.39			15,667,437.76		391,812,622.93	22,370,412.39	1,763,334,95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592,493.00				651,493,244.58	3,601,254.39			15,667,437.76		391,812,622.93	22,370,412.39	1,763,334,95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153,903.00				3,181,693,957.99	-115,855.35					30,236,619.97	-637,091.69	3,390,563,24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36,619.97	-4,672,091.69	25,564,52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153,903.00				3,181,693,957.99	-115,855.35						4,035,000.00	3,364,998,716.34
1. 股东投入的普	77,913,206.00				1,520,086,794.00							4,035,000.00	1,602,035,000.00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98,474.00				1,073,995.36								1,472,469.36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00,842,223.00				1,660,157,768.63	-115,855.35							1,761,115,846.98
4. 其他					375,400.00								375,4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4,746,396.00				3,833,187,202.57	3,485,399.04			15,667,437.76		422,049,242.90	21,733,320.70	5,153,898,200.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3,908,248.00				743,810,116.45	6,452,320.00			15,667,437.76		270,483,063.09	55,353,270.07	1,372,769,81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3,908,248.00				743,810,116.45	6,452,320.00			15,667,437.76		270,483,063.09	55,353,270.07	1,372,769,81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794,983.00				-351,448,033.00	-188,935.52			-857,785.25		-29,268,524.02	-169,949.75	-28,760,37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29,224.84	1,802,197.77	-10,927,027.07
（二）所有者投入	352,794,983.00					-188,935.52					-7,720,067.23	-972,147.52	344,291,703.77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935.52						-972,147.52	-783,2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2,769,983.00												352,769,983.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000.00										-7,720,067.23		-7,695,067.23
(三) 利润分配											-8,819,231.95	-1,000,000.00	-9,819,23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19,231.95	-1,000,000.00	-9,819,231.9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1,448,033.00							-352,305,818.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2,769,983.00							-352,769,98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21,950.00					-857,785.25		464,164.7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6,703,231.00				392,362,083.45	6,263,384.48			14,809,652.51		241,214,539.07	55,183,320.32	1,344,009,441.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592,493.00				802,557,666.05	3,601,254.39			16,980,380.87	49,133,547.64	1,550,662,83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592,493.00				802,557,666.05	3,601,254.39			16,980,380.87	49,133,547.64	1,550,662,83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153,903.00				3,181,693,957.99	-115,855.35				-12,478,941.06	3,348,484,77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8,941.06	-12,478,94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153,903.00				3,181,693,957.99	-115,855.35					3,360,963,716.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913,206.00				1,520,086,794.00						1,59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98,474.00				1,073,995.36						1,472,469.3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842,223.00				1,660,157,768.63	-115,855.35					1,761,115,846.98
4. 其他					375,400.00						375,4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64,746,396.00				3,984,251,624.04	3,485,399.04			16,980,380.87	36,654,606.58	4,899,147,608.4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3,908,248.00				801,449,218.26	6,452,320.00			16,980,380.87	14,907,595.35	1,120,793,12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3,908,248.00	0.00	0.00	0.00	801,449,218.26	6,452,320.00	0.00	0.00	16,980,380.87	14,907,595.35	1,120,793,12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794,983.00	0.00	0.00	0.00	-351,448,033.00	-188,935.52	0.00	0.00	0.00	-9,715,723.91	-8,179,83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6,491.96	-896,49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794,983.00	0.00	0.00	0.00	0.00	-188,935.52	0.00	0.00	0.00	0.00	352,983,918.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935.52					188,935.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2,769,983.00										352,769,983.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25,000.00										25,00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19,231.95	-8,819,23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19,231.95	-8,819,231.95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351,448,0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448,03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2,769,983.00						-352,769,98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1,321,950.00						1,321,95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6,703,231.00	0.00	0.00	0.00	450,001,185.26	6,263,384.48	0.00	0.00	16,980,380.87	5,191,871.44	1,112,613,284.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池燕明、马郁、商华忠、朱文生、张昱等十八位自然人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04914886。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6-206室，法定代表人为池燕明。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8日。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6,568.74万元按1.011:1比例折股6,500万元。

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650万元至7,150万元。2008年6月23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715万元至7,865万元。2009年3月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0日证监许可[2009]960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15万元。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10,51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52,575,0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772.50万元。2010年7月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5,772.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78,862,5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3,658.75万元。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2011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2126号）予以批准。截至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向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张敏等五名发行对象发行24,279,8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向张敏发行11,727,160.00股，向陈勇发行6,798,353.00股，向朱卫发行4,096,008.00股，向潘凤岩发行1,415,514.00股，向施劲松发行242,798.00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086.7333万元。本次增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代书成、张昱、华婷、黄祥侣、刘顺利、李卫平、杜大成等68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475,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95元。截至2013年9月24日，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人数为64人，4人弃权。本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本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197,333.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1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汇金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已于2014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伟东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3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95,91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293,248.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05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69万股，每股价格7.56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行权数量61.50万股，因此增加注册资本61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3,908,248.00元。

2015年2月3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93,908,248元变更为293,858,248元。

本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05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69万份，截止2015年5月26日，激励对象再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000份。本公

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3,933,248元。

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93,933,2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0042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170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93,933,24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6,703,231股，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46,703,231元。2015年7月8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敏特昭阳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敏特昭阳95%股权及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桂峰所持从兴科技30%股权。同时，向池燕明等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已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亚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3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74,27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577,510.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1,014,983股，增加注册资本1,014,98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592,493.00元。

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孟得力、王维、丁建英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45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527,038.00元。本次减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2016)110ZA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邦文等九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康邦科技100%股权以及共青城信安等三名发行对象持有的江南信安100%股权，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13,206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440,244.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1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不超过179,600万元，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00,842,223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4,282,467.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3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因配套资金到账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前，股本登记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后，所以财务账面价值与实际登记结算数有差异，特此说明。

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463,929.00股，增加注册资本463,92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4,746,396.00元。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11,153股，增加注册资本11,153.00元。因行权到账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后，所以财务账面价值与实际登记结算数有差异，特此说明。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战略发展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信息应用技术部、研发中心、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公共关系部、证券事务部以及根据行业及产品划分的销售部等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

本公司下属7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思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6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下

属1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南京、武汉等城市设立分公司与办事处。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9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0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上半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

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

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

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折旧年限为30年）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自行开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外购软件	5年	直线法	
自行开发软件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

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

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①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当期实际文件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当合同中同时包含设备销售时，设备销售部分单独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与文件设备销售相同。

软件收入在已将所销售的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软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软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软件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高端影像解决方案，在安装软件的硬件设备已经交付，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取得对方签收的收货凭证，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定制软件开发，在成果物已经提供，取得了对方的验收书，收到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后，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开发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④定制软件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中，涉及货物的部分在货物已经交付，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需安装验收的项目，取得对方验收报告；不需要验收报告的，取得对方签收的收货凭证），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服务部分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3) 文件设备销售

货物已经交付，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取得对方签收的收货凭证，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

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附表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从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汇金思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2.50
北京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州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西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乐易考（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乐易考（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上海虹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虹泽软件有限公司	12.50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上海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周口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获得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R-2013-0233号。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自2012至2013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4至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7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254，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4-0862号。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在2014年、2015年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2016-2018年度减按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0576，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0215，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5年9月8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590，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14-0384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4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0625，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沪R-2013-0462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3至2014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沪R-2013-04852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3至2014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1000564，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虹泽软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沪R-2014-0176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4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172，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328，

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获得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R-2014-1277号。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自2015至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397，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第8号）的规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收入自2012年9月1日开始由适用营业税改为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技术开发收入在完成合同备案后免交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1,290.80	336,659.43
银行存款	1,253,405,970.93	384,760,807.06
其他货币资金	94,588,006.61	45,552,800.28
合计	1,348,385,268.34	430,650,266.77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款项合计为94,588,006.61元，分别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60,306,853.58元、保函保证金33,999,995.38元、信用证保证金6,724.65元，投标保证金274,433.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10,542.80	4,853,200.00
合计	8,710,542.80	4,853,2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6,642.80	
合计	2,186,642.8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4,442,758.94	100.00%	108,127,812.91	13.28%	706,314,946.03	655,734,353.08	100.00%	90,833,030.70	13.85%	564,901,322.38
合计	814,442,758.94	100.00%	108,127,812.91	13.28%	706,314,946.03	655,734,353.08	100.00%	90,833,030.70	13.85%	564,901,322.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69,846,444.50	28,492,322.22	5.00%
1 至 2 年	124,582,559.65	18,687,383.95	15.00%
2 至 3 年	57,669,493.92	17,300,846.53	30.00%
3 年以上	62,344,260.87	43,647,260.21	70.00%
3 至 4 年	28,085,856.59	14,042,928.29	50.00%
4 至 5 年	23,270,361.80	18,616,289.44	80.00%
5 年以上	10,988,042.48	10,988,042.48	100.00%
合计	814,442,758.94	108,127,812.91	13.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47,724.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3,273,900.00	2.86	1,259,695.00
客户 2	18,325,000.00	2.25	1,156,250.00
客户 3	17,398,800.00	2.14	869,940.00
客户 4	12,690,000.00	1.56	739,500.00
客户 5	10,845,000.00	1.33	542,250.00
合计	82,532,700.00	10.14	4,567,635.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856,310.42	73.40%	62,846,388.98	70.59%
1 至 2 年	12,727,924.07	13.37%	12,711,994.05	14.28%
2 至 3 年	366,988.38	0.39%	853,793.58	0.96%
3 年以上	12,219,650.25	12.84%	12,619,843.78	14.17%
合计	95,170,873.12	--	89,032,020.3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本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技术开发费，尚未最终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25,765,411.70	27.07
供应商 2	7,262,237.50	7.63
供应商 3	4,900,000.00	5.15
供应商 4	3,300,000.00	3.47
供应商 5	3,215,000.00	3.38
合计	44,442,649.20	46.7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198,628.10	3,424,351.38
合计	2,198,628.10	3,424,351.38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615,260.53	100.00%	12,959,036.93	9.85%	118,656,223.60	38,852,864.85	91.80%	5,961,937.86	15.34%	32,890,92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1,344.01	8.20%			3,471,344.01
合计	131,615,260.53	100.00%	12,959,036.93	9.85%	118,656,223.60	42,324,208.86	100.00%	5,961,937.86	14.09%	36,362,271.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831,512.50	5,288,828.30	5.00%
1 至 2 年	14,959,612.37	2,243,941.87	15.00%
2 至 3 年	5,252,503.80	1,575,751.14	30.00%
3 年以上	5,571,631.86	3,850,515.62	69.00%
3 至 4 年	2,666,149.24	1,333,074.63	50.00%
4 至 5 年	1,940,208.16	1,552,166.53	80.00%
5 年以上	965,274.46	965,274.46	100.00%
合计	131,615,260.53	12,959,036.93	9.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4,429.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1,822,312.08	19,242,813.46
备用金	20,854,319.04	11,155,537.42
应收股权款		3,471,344.01
外部往来款	6,834,101.18	1,233,381.20
押金	5,094,469.96	2,246,848.63
违约金	1,680,020.00	1,400,000.00
其他	5,330,038.27	3,574,284.14
合计	131,615,260.53	42,324,208.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项目保证金	5,194,537.00	1 年以内	3.95%	259,726.85
单位 2	项目保证金	4,383,215.30	1 年以内/1-2 年	3.33%	629,582.30
单位 3	项目保证金	4,350,000.00	1 年以内	3.31%	217,500.00
单位 4	履约保证金	4,149,773.00	1 年以内	3.15%	207,488.65
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4,078,600.50	1 年以内	3.10%	203,930.03
合计	--	22,156,125.80	--	16.83%	1,518,227.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5,749,210.61	8,834,526.27	196,914,684.34	138,276,648.44	8,834,526.27	129,442,122.17
在途物资	4,054,149.76		4,054,149.76	3,048,867.68		3,048,867.68
发出商品	251,079,475.69		251,079,475.69	29,191,263.92		29,191,263.92
开发成本	21,823,059.61		21,823,059.61	43,606,656.17		43,606,656.17
合计	482,705,895.67	8,834,526.27	473,871,369.40	214,123,436.21	8,834,526.27	205,288,909.9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834,526.27					8,834,526.27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开发成本						
合计	8,834,526.27					8,834,526.2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83,240.24	7,783,240.24
合计	6,583,240.24	7,783,240.24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524,966.76	14,583,780.32
预交其他税费	39,548.97	164,890.17
房租物业费	62,029.16	945,197.36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113,626,544.89	15,693,867.85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8,169,474.29		118,169,474.29	94,709,474.29		94,709,474.29
按成本计量的	118,169,474.29		118,169,474.29	94,709,474.29		94,709,474.29
合计	118,169,474.29		118,169,474.29	94,709,474.29		94,709,474.2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	6,600,000.00	15,400,000.00		22,000,000.00					5.43%	
北京石龙立思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718,067.56			86,718,067.56					20.00%	
北京至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391,406.73			391,406.73					16.00%	

上海华颐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8.20%	
北京国泰 网信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北京捷通 华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3,560,000.00		3,560,000.00					0.89%	
合计	94,709,474.29	23,460,000.00		118,169,474.29					--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4,993.01		-84,993.01	
其中：未实 现融资收益				-84,993.01		-84,993.01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7,321,239.99	737,999.75	6,583,240.24	8,606,233.00	737,999.75	7,868,233.25	
减：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应收款	-7,321,239.99	-737,999.75	-6,583,240.24	-8,521,239.99	-737,999.75	-7,783,240.2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589.90			-26,587.63						21,002.27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157,339.79			-36,013.63						121,326.16	
金华思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54,765.86		-7,000,000.00	245,234.14						0.00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25,266.19			-60,055.98						1,365,210.21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	644,256.30			-347,027.64						297,228.66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48,537.25	650,000.00		-231,136.79						5,967,400.46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2,538.53			-149,057.48						1,963,481.05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421.64	600,000.00		3,358.67						803,780.31	

谷神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773,360.32			-376,650.30						4,396,710.02	
北京公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655,541.60						-255,541.60	
小计	21,664,075.78	1,650,000.00	-7,000,000.00	-1,633,478.24						14,680,597.54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1,664,075.78	1,650,000.00	-7,000,000.00	-1,633,478.24						14,680,597.54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4,622,760.00			44,622,76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4,622,760.00			44,622,7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622,760.00			44,622,76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11,944.75			1,211,944.75
(1) 计提或摊销	514,319.62			514,319.62
合并增加	697,625.13			697,625.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11,944.75			1,211,94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410,815.25			43,410,815.25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538,421.62	177,246,548.88	16,919,114.02	4,436,701.98	1,029,725.29	253,170,511.79
2.本期增加金额		21,428,815.61	1,792,307.16	1,279,497.54		24,500,620.31
(1) 购置		6,819,512.78	618,146.12	122,165.23		7,559,82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		14,609,302.83	1,174,161.04	1,157,332.31		16,940,796.18

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9,610,409.82	272,000.00	58,804.00		9,941,213.82
(1) 处置或报废		9,610,409.82	272,000.00	58,804.00		9,941,213.82
4.期末余额	53,538,421.62	189,064,954.67	18,439,421.18	5,657,395.52	1,029,725.29	267,729,918.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08,857.67	104,000,259.31	10,487,910.14	2,271,729.17	955,438.93	126,524,195.22
2.本期增加金额	586,701.12	17,645,536.84	2,029,155.33	638,321.50	2,279.95	20,901,994.74
(1) 计提	586,701.12	12,031,993.99	1,093,043.99	294,711.27	2,279.95	14,008,730.32
(2)合并增加		5,613,542.85	936,111.34	343,610.23		6,893,264.42
3.本期减少金额		3,454,407.67	258,400.00	6,387.98		3,719,195.65
(1) 处置或报废		3,454,407.67	258,400.00	6,387.98		3,719,195.65
4.期末余额	9,395,558.79	118,191,388.48	12,258,665.47	2,903,662.69	957,718.88	143,706,994.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42,862.83	70,873,566.19	6,180,755.71	2,753,732.83	72,006.41	124,022,923.97
2.期初账面价值	44,729,563.95	73,246,289.57	6,431,203.88	2,164,972.81	74,286.36	126,646,316.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54,640,325.44	20,142,616.59		34,497,708.8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7,407,969.1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建设项目	134,354,916.56		134,354,916.56	126,348,407.81		126,348,407.81
合计	134,354,916.56		134,354,916.56	126,348,407.81		126,348,407.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126,348,407.81	8,006,508.75			134,354,916.56	53.37%	主体完工	1,269,171.14	918,801.06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50,000,000.00	126,348,407.81	8,006,508.75			134,354,916.56	--	--	1,269,171.14	918,801.06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自行开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976,658.19	139,938,328.91	165,914,987.10
2.本期增加金额				2,625,129.09	43,394,577.81	46,019,706.90
(1) 购置				2,625,129.09		2,625,129.09
(2) 内部研发					1,980,291.61	1,980,291.61
(3) 企业合并增加					41,414,286.20	41,414,286.2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4.期末余额				28,601,787.28	183,332,906.72	211,934,694.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51,066.95	29,844,155.67	42,895,222.62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005.19	9,094,352.96	11,170,358.15
(1) 计提				2,076,005.19	8,463,708.91	10,539,714.10
(2) 企业合并增加					630,644.05	630,644.05
3.本期减少金额				257,416.66	168,101.60	425,518.26
(1) 处置				257,416.66	168,101.60	425,518.26

4.期末余额				14,869,655.48	38,770,407.03	53,640,062.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00,000.00		1,700,000.00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00,000.00		1,7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2,032,131.80	144,562,499.69	156,594,631.49
2.期初账面 价值				11,225,591.24	110,094,173.24	121,319,764.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合并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自有软件开发	57,591,346.09	33,701,326.83		8,991,861.33	1,980,291.61	5,179,072.48	93,125,170.16	
合计	57,591,346.09	33,701,326.83		8,991,861.33	1,980,291.61	5,179,072.48	93,125,170.16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汇金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29,702,661.35			229,702,661.35
上海友网科技有 限公司	94,591,625.17			94,591,625.17
北京合众天恒科 技有限公司	49,219,419.72			49,219,419.72
北京从兴科技有 限公司	25,702,786.14			25,702,786.14
昆明同方汇智科 技有限公司	15,409,418.28			15,409,418.28
乐易考（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14,891,227.84			14,891,227.84
上海虹思科技有 限公司	11,606,427.40			11,606,427.40
北京立思辰电子 系统技术有限公 司	3,860,809.34			3,860,809.34
上海虹泽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3,242,976.54			3,242,976.54
北京敏特昭阳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796,837.64			327,796,837.64
北京康邦科技有 限公司		1,509,756,030.68		1,509,756,030.68
江南信安（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363,507,619.96		363,507,619.96
合计	776,024,189.42	1,873,263,650.64		2,649,287,840.06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14,079.00	2,766,809.08	830,538.64		2,650,349.44
会籍费	2,585,487.15		151,731.24	546,000.00	1,887,755.91
金联安图码防伪系统 V2.0 SDK	1,017,375.69		84,615.36		932,760.33
合计	4,316,941.84	2,766,809.08	1,066,885.24	546,000.00	5,470,865.68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734,666.25	20,611,954.28	101,305,535.38	16,692,812.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59,803.36	682,464.18	5,930,388.74	1,058,051.98
可抵扣亏损	33,851,801.33	5,974,620.53	34,762,962.23	6,671,333.66
预计负债	328,522.16	49,278.32	322,909.34	45,313.83
合计	161,174,793.10	27,318,317.31	142,321,795.69	24,467,511.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6,296,757.20	16,087,691.38	36,357,489.15	5,612,492.29
长期应收款	1,805,989.55	270,898.42	1,805,989.55	270,898.42
合计	108,102,746.75	16,358,589.80	38,163,478.70	5,883,390.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8,317.31		24,467,51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8,589.80		5,883,390.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86,709.86	5,061,959.20
可抵扣亏损	92,550,087.71	98,338,707.36
合计	99,736,797.57	103,400,666.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017 年	161,800.21	161,800.21	
2018 年	17,388,032.64	17,389,134.56	
2019 年	38,255,580.52	38,258,974.97	
2020 年	36,744,674.34	42,528,797.62	
合计	92,550,087.71	98,338,707.36	--

2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57,341,940.00
保证借款	107,892,802.00	162,8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22,892,802.00	275,141,94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截至2016年6月30日抵押借款明细说明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	2016.05.13-2016.11.13
合计	10,000,000.00	

注：本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平银京方额抵字20151113第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规定，为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京方综字20151113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其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B402、B403、B404、B405、B406、B408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3,347,038.70元、11,317,042.31元。

2.截至2016年6月30日保证借款明细说明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备注	金额	期限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注 1	20,000,000.00	2015.08.12-2016.08.12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注 1	20,000,000.00	2015.09.15-2016.09.15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注 1	9,900,000.00	2015.11.26-2016.11.26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注 1	9,900,000.00	2016.03.22-2017.03.22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注 2	20,000,000.00	2016.05.17-2017.05.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注 3	2,000,000.00	2015.09.25-2016.09.24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注 4	20,000,000.00	2015.10.08-2016.10.08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注 4	3,691,518.50	2016.04.28-2017.04.28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注 4	2,401,283.50	2016.05.27-2017.05.27
合计		107,892,802.0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署编号为“0295828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980.00万元。

注2、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第034367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期间为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注3、北京立思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0302999”的《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00.00万元，期间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该合同 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与受信人北京立思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订立

的编号为【030287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与花旗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FA775688150922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授信额度为3,10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609.28万元。

3.截至2016年6月30日信用借款明细说明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备注	金额	期限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注1	5,000,000.00	2016.10.09-2017.10.09
合计		5,000,000.0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署编号为“0304253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无。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204,696.51	57,770,071.00
合计	128,204,696.51	57,770,07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7,443,623.86	82,331,255.87
合计	107,443,623.86	82,331,255.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4,036,970.76	69,589,350.06
合计	344,036,970.76	69,589,350.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639,350.81	129,191,452.52	133,823,633.20	16,007,170.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959.95	10,357,844.06	10,633,274.45	321,529.56
三、辞退福利		72,891.84	72,891.84	
合计	21,236,310.76	139,622,188.42	144,529,799.49	16,328,699.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05,049.79	104,930,620.93	112,138,293.68	1,297,377.04
2、职工福利费		1,564,915.44	1,564,915.44	

3、社会保险费	573,409.64	6,333,184.69	6,523,627.85	382,96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455.44	5,706,119.74	5,871,870.01	117,705.17
工伤保险费	13,010.69	251,160.46	261,588.66	2,582.49
生育保险费	276,943.51	375,904.49	390,169.18	262,678.82
4、住房公积金	62,412.29	10,520,805.20	10,459,521.40	123,696.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98,479.09	4,887,499.45	2,262,563.28	14,123,415.26
6、短期带薪缺勤		86,905.26	7,190.00	79,715.26
其他短期薪酬		867,521.55	867,521.55	
合计	20,639,350.81	129,191,452.52	133,823,633.20	16,007,170.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0,819.34	9,863,270.19	10,125,255.46	318,834.07
2、失业保险费	16,140.61	494,573.87	508,018.99	2,695.49
合计	596,959.95	10,357,844.06	10,633,274.45	321,529.56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496,695.58	75,819,812.38
营业税	1,955,194.10	2,030,675.14
企业所得税	6,608,638.65	26,930,991.91
个人所得税	446,625.07	3,980,14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6,256.85	4,953,059.56
教育费附加	1,711,386.44	2,189,81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766.95	884,710.81
其他	124,381.94	53,411.20
合计	71,549,945.58	116,842,617.70

2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6,666.67	256,6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9,349.94	316,938.19
合计	606,016.61	573,604.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9、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峰		12,206,452.32
李金城		480,000.00
戴斌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3,086,452.32

3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14,863,689.94	39,125,831.91
未付费用	1,472,021.87	282,342.70
往来款	2,423,026.12	26,031,155.27
押金	186,739.60	213,046.60
质保金	5,489,012.94	73,785.20
其他	1,217,047.28	6,903,533.40
合计	25,651,537.75	72,629,695.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58,849.45	14,386,827.52
合计	16,858,849.45	14,386,827.52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9,126,870.47	32,356,855.7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39,126,870.47	132,356,855.7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并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分别取得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并由本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建京2015年127051字第0084号”《抵押合同》，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D-R10地块办公（科研）及地下车库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分摊的出让国土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京2015年127051字第0084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13,000.00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9,126,870.47元；其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期末余额为134,354,916.56元。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3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103,663.03	25,401,524.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17,530.23	1,743,319.94
小计	26,886,132.80	23,658,204.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58,849.45	14,386,827.52

其他说明：

(1) 2014年8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53.96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36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241,968.98元，该批设备于2014年8月28日验收；

(2) 2014年8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23.2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36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968,390.52元，本租赁为售后回租租赁，双方同意首期租金将由出租人自售后回租购买协议下应支付予承租人的购买价格中抵扣，该批设备于2014年10月29日验收。

(3) 2015年1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00.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24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2,147,833.00元，本租赁为售后回租租赁，该批设备于2015年12月22日验收。

(4) 2016年1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00.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每三个月一次期末支付，最初租期36个月，每

期应付租金总额为913,635.42元，本租赁为售后回租租赁，该批设备于2016年1月22日验收。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36、专项应付款

无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28,522.16	322,909.34	
其他	52,885,399.04	53,001,254.39	
收购敏特昭阳公司或有对价	49,400,000.00	49,400,000.00	
限制性股票	3,485,399.04	3,601,254.39	
合计	53,213,921.20	53,324,163.7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敏特昭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则敏特昭阳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应由36,300万元调整为41,500万元（敏特昭阳于2014年度至2017年度任一年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金额，均视为作价调整条件未实现），因为敏特昭阳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超过3,000万元、3,900万元，且预计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能达到5,000万元、5,500万元，所以对上述交易价格调整进行预计。本公司收购敏特昭阳95%股权，预计在以后年度需支付的对价为4,940万元。

注2：截至2016年6月30日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9,152股，回购价格为1.77元/股，预计负债为3,485,399.04元。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318,609.11	11,000,000.00	963,428.20	33,355,180.91	
合计	23,318,609.11	11,000,000.00	963,428.20	33,355,180.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共卫生管理及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注 1）	710,000.00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务数据管理服务支撑平台（注 2）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教育平台（注 3）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跨平台纳税服务系统研制与示范验证（注 4）	3,150,000.00		175,000.00		2,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安全容灾专业服务项目（注 5）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营业厅---多功能电子影像支撑系统的产业化项目（注 6）	1,375,000.00				1,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移动多媒体通讯系统的产业化项目（注 7）	1,080,00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发改委专项-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产业化项目（注 8）		8,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发改委专项-面向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工业控制加密装置 (ICED) 产业化项目 (注 9)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静安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 (注 10)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上海科技小巨人项目 (注 11)	700,000.00		7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间件创新项目 (注 12)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非煤矿山行业的移动生产应急管理平台项目 (注 13)	543,609.11		88,428.20		455,180.91	与资产相关
移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产业化 (注 14)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318,609.11	11,000,000.00	963,428.20		33,355,180.91	--

其他说明:

(1) 2012年11月12日昆明市财政局下发了“昆财教(2012)250号”关于下达中央补助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之孙公司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公共卫生管理及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项目资助资金49.00万元(计划资助资金70.00万元),项目期为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2012年12月31日收到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的资助金8.00万元;2014年10月收到昆明市高新技术区对该项目的资助金14.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完工但尚未验收。

(2) 2013年10月根据编号为“Z13010101074”的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税务数据管理服务支撑平台”项目的课题研发;项目科研经费30.00万元,2013年收到21.00万元;项目期限为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处于实施中。

(3) 根据2013年9月2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联合下发“津滨科发(2013)6号”《关于2013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立项通知》,本公司之孙公司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云教育学习平台的研发”项目专项资金11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

(4) 根据2014年3月2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跨平台纳税服务系统研制与示范验证”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科技经费350.00万元。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的规定,该项目的起止年限为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75,000.00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按照发改高技【2010】2983号文件以及北京市2011年政府投资计划(第一批),于2011年4月8日取得资助款4,500,000.00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采购必要的软硬件设备,研究灾备关键技术,建设完善信息安全托管及灾备专业化服务环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灾备和咨询服务,向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其他行业覆盖,并逐步拓展政府、交通、邮政等行业的灾备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但尚未进行验收。

(6) 根据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智能营业厅—多功能电子影像支撑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沪经信信（2013）712号”文批准），取得后者给予的科研资助款99.00万元（计划资助金额为110.00万元，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后支付）。2014年12月收到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补助款38.50元（计划总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7) 根据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基于云计算的移动多媒体通讯系统的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沪经信信（2013）712号”文批准），取得后者给予的科研资助款108.00万元（计划资助金额为120.00万元，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后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3】1236号），政府提供项目补助资金800万元，实际收到8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面向金融信息安全的web漏洞预警监控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506号），政府提供项目补助资金450万元，实际收到300万元，剩余款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10) 2013年7月2日根据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评选为2013年度静安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获取项目资助金35.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未验收。

(11) 根据2014年6月2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下发的编号为“沪科合（2014）17号”《关于公布2014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资助金70.00万元（总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款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验收。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大数据的国产中间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409号），政府提供项目补助资金480万元，项目起止年限：2014年9月到2016年3月。截止2016年6月30日政府拨款全部到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投入及研发阶段。

(13)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市中小[2015]181号），公司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政府拨款86.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项目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88,428.2元。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国产化平台的内容安全管控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408号），政府提供项目补助资金669万元，实际收到480万元，剩余款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5,592,493.00	178,755,429.00			398,474.00	179,153,903.00	864,746,396.00

其他说明：

1.2016年2月，本公司向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非公开发行65,236,464股，向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

东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非公开发行12,676,742股，康邦科技和江南信安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增加股本77,913,206.00元。

2.2016年6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842,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5,999,991.6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999,991.63元。此次发行共增加股本100,842,223.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7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3.2016年2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55股，涉及人数为3人，共减少股本65,455.00元

4.截止2016年6月30日股权激励实际行权数量463,929股，因此增加股本463,929.00元。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6,018,082.80	3,181,368,958.34	50,400.35	3,827,336,640.79
其他资本公积	5,475,161.78	375,400.00		5,850,561.78
合计	651,493,244.58	3,181,744,358.34	50,400.35	3,833,187,202.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年2月，本公司向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非公开发行65,236,464股，向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东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非公开发行12,676,742股，康邦科技和江南信安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增加股本77,913,206.00元，共增加股本溢价1,520,086,794.00元

2. 2016年6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842,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999,991.6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999,991.63元。此次发行共增加股本100,842,223.00元。增加股本溢价1,660,157,768.63元

3. 2016年2月，本期因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溢价50,400.35元。

4. 截止2016年6月30日股权激励实际行权数量463,929股，增加股本溢价1,124,395.71元。

5. 本期因股权激励进行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75,400元。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601,254.39		115,855.35	3,485,399.04
合计	3,601,254.39		115,855.35	3,485,399.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期库存股的减少是由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667,437.76			15,667,437.76
合计	15,667,437.76			15,667,437.76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812,622.93	270,483,063.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812,622.93	270,483,063.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36,619.97	130,148,791.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19,231.95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049,242.90	391,812,622.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632,848.15	257,663,788.51	366,069,242.31	237,343,616.23
合计	501,632,848.15	257,663,788.51	366,069,242.31	237,343,616.23

4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9,875.81	833,60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063.07	630,894.01
教育费附加	468,192.32	219,790.94
其他附加	329,630.67	275,946.47
合计	1,960,761.87	1,960,232.17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6,181,968.03	45,012,180.01
服务费	14,293,731.14	8,615,884.39
差旅费	4,733,908.30	2,873,190.05
招待费	4,773,086.42	2,672,338.24
办公费	3,188,959.04	2,346,352.28
租赁费	3,394,421.23	1,909,736.85
车辆使用费	1,450,558.14	1,269,239.20
折旧费	3,180,327.66	1,885,479.17
运费	786,260.02	686,448.15
通讯费	394,719.56	275,063.65
其他	5,102,545.43	3,405,073.94
合计	107,480,484.97	70,950,985.93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4,878,733.95	18,363,160.71
研发支出	18,808,703.82	9,774,581.57
中介机构服务费	7,099,487.89	4,797,543.81
无形资产摊销	8,639,184.20	6,238,090.89
租赁费	4,153,957.55	4,173,079.83
折旧费	2,869,817.54	2,424,866.76
办公费	3,307,639.96	2,786,338.26
股权激励成本	375,400.00	975,950.00
差旅费	3,384,480.34	2,068,427.33
招待费	2,883,921.22	1,718,593.19
其他	5,295,190.49	7,669,770.67
合计	91,696,516.96	60,990,403.02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39,329.56	8,898,264.58
利息收入	-2,504,502.72	-5,332,881.59
汇兑损益	13,750.80	-9,811.46
手续费及其他	2,503,302.40	1,122,114.93
合计	9,151,880.04	4,677,686.46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332,154.23	14,181,426.43
合计	18,332,154.23	14,181,426.43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8,712.38	-55,315.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234.14	
合计	-1,633,478.24	-55,315.03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2,900.68	2,460.32	352,900.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900.68	2,460.32	352,900.68
政府补助	26,009,835.62	18,540,654.94	5,500,000.00
其他	35,700.09	40,241.12	35,700.09
合计	26,398,436.39	18,583,356.38	5,888,60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0,509,835.6 2	16,614,608.5 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 助						5,500,000.00	1,926,046.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6,009,835.6 2	18,540,654.9 4	--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8,197.32	55,651.09	1,438,197.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8,197.32	55,651.09	1,438,197.32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其他	90,337.52	317,089.44	90,337.52
合计	1,558,534.84	372,740.53	1,558,534.84

5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06,848.15	8,006,41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7,691.55	-2,959,194.81
合计	12,989,156.60	5,047,219.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553,684.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38,421.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20,903.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6,328.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96,333.2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88,977.21
所得税费用	12,989,156.60

5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00,663.38	6,285,331.96
往来款	35,240,302.45	6,218,754.89
保证金收回	12,931,255.36	2,422,461.00
个人还款及备用金还款	7,499,392.13	2,562,338.78
合计	61,871,613.32	17,488,886.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3,229,560.22	70,199,162.99
往来款	6,023,010.10	735,611.60
保证金支出		27,889.62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3,983,366.84	5,185,319.87
合计	83,235,937.16	76,147,984.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53,655.06	6,100,945.74
合计	3,353,655.06	6,100,945.7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371,807.01	422,503.76
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减资付款	115,855.35	196,000.00
付集合票据担保费和评审费		166,666.66
筹资保证金	38,648,423.00	
合计	41,136,085.36	785,170.42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564,528.28	-10,927,027.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32,154.23	14,181,42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08,730.32	12,492,402.28
无形资产摊销	10,539,714.10	6,915,13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6,885.24	814,27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296.64	31,496.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51,880.04	4,677,68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3,478.23	55,31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5,032.33	-2,932,99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690.19	-139,669.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582,459.46	-29,790,58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66,780.03	-95,681,97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443,698.85	-9,352,0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7,596.08	-109,656,59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3,797,261.73	272,462,499.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097,466.49	271,662,33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699,795.24	800,163.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6,000,000.00
其中：	--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422,000,000.0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440,514.59
其中：	--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7,303,223.29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137,291.3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559,485.4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3,797,261.73	275,097,466.49
其中：库存现金	391,290.80	336,65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3,405,970.93	274,760,807.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797,261.73	275,097,466.49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588,006.61	定期存款、保证金等受限
固定资产	11,317,042.31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34,354,916.56	借款抵押
合计	240,259,965.48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9日	404,000,000.00	100.00%	现金与股票	2016年03月01日	2月底完成股权变更	17,565,748.18	4,303,013.78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9日	1,760,000,000.00	100.00%	现金与股票	2016年03月01日	2月底完成股权变更	149,605,601.29	25,832,061.3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44,000,000.00	422,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60,000,000.00	1,338,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04,000,000.00	1,7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492,380.04	250,243,969.3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3,507,619.96	1,509,756,030.6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一) 拟向特定对象王邦文等 7 名自然人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 24%，总计 42,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 76%，总计 133,8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5,236,464 股；

(二) 拟向特定对象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 35.64%，总计 14,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 64.36%，总计 26,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2,676,742 股；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2,137,291.30	42,137,291.30	38,073,734.48	38,073,734.48
应收款项	3,172,416.33	3,172,416.33	44,485,109.57	44,485,109.57

存货	9,712,368.80	9,712,368.80	166,395,927.28	166,395,927.28
固定资产	4,175,073.75	4,175,073.75	3,191,130.47	3,191,130.47
无形资产	4,263,761.34	2,960,669.57	36,787,352.57	885,925.62
投资性房地产			43,881,533.35	7,520,123.52
应付款项	6,567,534.50	6,567,534.50	6,136,352.95	6,136,35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463.77		10,839,425.51	
净资产	40,492,380.04	39,384,752.04	250,243,969.32	188,820,558.05
取得的净资产	40,492,380.04	39,384,752.04	250,243,969.32	188,820,558.0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5、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95.83%		设立
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系统集成		51.00%	设立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乐易考（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55.00%	设立

江西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技术开发及服务		55.00%	设立
黑龙江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哈尔滨	技术开发及服务		51.00%	设立
北京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设立
周口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周口	技术开发服务		51.00%	设立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技术开发服务		51.00%	设立
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51.00%	设立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汇金思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设备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系统集成、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设备销售		90.00%	设立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昆明	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3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从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技术开发		87.5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广州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60.00%	设立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虹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虹泽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	9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83,055.02		6,936,655.87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4.17%	-139,577.52		170,747.1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045,425.26	12,665,176.60	128,710,601.86	8,047,036.06	270,898.42	8,317,934.48	120,418,943.69	5,587,985.29	126,006,928.98	27,004,463.65	270,898.42	27,275,362.07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97,051,346.87	57,087,479.74	154,138,826.61	138,564,722.18	663.00	138,565,385.18	93,529,541.04	51,672,121.60	145,201,662.64	124,946,396.70		124,946,396.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88,037.04	21,661,100.47	21,661,100.47	-20,273,748.13				

北京立思辰 合众科技有 限公司	42,374,906.8 9	-8,716,824.54	-8,716,824.54	-12,992,853.3 4	16,733,094.4 2	-14,442,653.4 5	-14,442,653.4 5	15,373,628.1 7
-----------------------	-------------------	---------------	---------------	--------------------	-------------------	--------------------	--------------------	-------------------

其他说明：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友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注 1）	吉林	长春市	系统集成、技术 开发及服务	15.00%		权益法
上海立思辰云安 数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系统集成、技术 开发及服务	28.00%		权益法
合众天恒（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系统集成、技术 开发及服务	71.00%		权益法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立思辰网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服务	10.00%		权益法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25.00%		权益法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3.00%		权益法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	40.00%		权益法
谷神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		权益法
北京公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代理记账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本公司高管潘凤岩在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因此对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立思辰云数据有限公司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立思辰网税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谷神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立思辰云数据有限公司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立思辰网税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谷神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64,245.05	704,419.02	1,767,491.69	139,127.48	5,419,297.13	10,519,929.42	2,006,575.64	1,644,249.17	2,410,908.32	1,959,045.02	498,585.28	1,980,343.44	934,421.73	4,978,407.36	11,180,640.65	581,360.57	3,372,564.32	83,823.53
非流动资产	233,377.99	48,796.31	16,415.95	3,672,936.44	2,195,396.82	17,042.17	6,044.36	3,629,120.52		311,899.43		18,425.60	3,047,329.24	7,558,890.35	7,936.09	6,678.84	410,455.52	
资产合计	1,797,623.04	753,215.33	1,783,907.64	3,812,063.92	7,614,693.95	10,536,971.59	2,012,620.00	5,273,369.69	2,410,908.32	2,270,944.45	498,585.28	1,998,769.04	3,981,750.97	12,537,297.71	11,188,576.74	588,039.41	3,783,019.84	83,823.53
流动负债	1,767,570.96	392,498.23	-29,780.55	1,701,727.10	951,552.20	97.44	-325.11	5,273,369.69	3,243,005.54	1,811,658.47	9,191.82	-8,648.12	1,080,836.78	1,450,321.62	3,626.61	86,985.32	166,030.41	277,066.76
非流动负债	46.08	0.00					695.44			142,020.00								
负债合计	1,813,650.96	392,498.23	-29,780.55	1,701,727.10	951,552.20	97.44	370.33	3,243,369.69	3,243,005.54	1,953,678.47	9,191.82	-8,648.12	1,080,836.78	1,450,321.62	3,626.61	86,985.32	65,240.00	277,066.76
少数股东权益				2,875,123.53									2,875,1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27.92	101,000.79	1,813,688.19	2,110,336.82	3,788,018.22	10,536,874.15	2,012,249.67	4,880,537.97	-832,097.22	317,265.98	489,393.46	2,007,417.16	2,900,914.19	8,211,852.56	11,184,950.13	501,054.09	3,161,989.43	-193,243.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04.19	28,280.22	562,243.34	211,033.68	947,004.56	2,423,481.06			-332,838.89	47,589.90	137,030.17	1,425,266.18	725,228.55	2,052,963.14	2,572,538.53	200,421.64	632,397.89	-77,297.29
--商誉					3,487,965.01									3,487,965.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002.27	121,326.16	1,365,210.21	297,228.66	5,317,400.46	1,963,481.05			-255,541.60	47,589.90	157,339.79	1,425,266.19	644,256.30	5,548,537.25	2,112,538.53	200,421.64	4,773,360.32	
营业收入	639,633.26			41,747.58	3,155,339.80		67,615.85	312,340.75	533,590.03	3,650,069.29	32,820.52	1,652,530.16	246,640.79	454,368.93		101,423.78	625,474.28	27,572.80
净利润	-333,293.90	-128,620.12	-193,728.97	-1,540,577.37	-924,547.15	-648,075.98	11,195.58	-1,883,251.52	-1,638,853.99	1,024,390.51	-326,694.47	569.77	-2,029,390.39	2,504,278.20	-614,264.28	1,054.09	-1,133,198.42	-193,941.79
综合收益总额	-333,293.90	-128,620.12	-193,728.97	-1,540,577.37	-924,547.15	-648,075.98			-1,638,853.99	1,024,390.51	-326,694.47	569.77	-2,029,390.39	2,504,278.20	-614,264.28	1,054.09	-1,133,198.4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池燕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七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七节、九、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6,370,385.00	4,128,005.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200.00	14,060.00	281,200.00	14,060.00
应收账款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89,300.00	688,395.00	4,589,300.00	371,635.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01.22	4,560.37	15,401.22	4,560.3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华思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4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69,230.77	69,230.7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63,929.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455.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7.56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批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70,3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5,4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869.05	866.7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114.00	178.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35.90	95.75
合 计	3,218.95	1,141.3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转让的子公司

(1) 2016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吴蕊、武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全部转让给吴蕊和武明明转让对价103.5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转让价款收付于7月初完成。

(2) 2016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高伟，转让价款15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转让款项收付于7月完成。

2、资产负债表日后新成立的子公司

2016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50万元人民币占股65%设立康邦威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3、资产负债表日后新收购的子公司（见附注第四节、八、8）

2016年7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34,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4、股权激励事项（见附注第四节、三、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万份股票期权与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7月25日。

5、偿还银行借款

2016年7月，本公司共偿还银行借款75,992,802.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还款日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20,000,000.00	2015.08.12-2016.08.12	2016.07.01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20,000,000.00	2015.09.15-2016.09.15	2016.07.01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9,900,000.00	2015.11.26-2016.11.26	2016.07.01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5.10.08-2016.10.08	2016.07.04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3,691,518.50	2016.04.28-2017.04.28	2016.07.04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2,401,283.50	2016.05.27-2017.05.27	2016.07.04
合计	75,992,802.0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9,729.76	100.00%	2,163,603.00	47.04%	2,436,126.76	3,247,119.76	100.00%	1,376,446.77	42.39%	1,870,672.99
合计	4,599,729.76	100.00%	2,163,603.00	47.04%	2,436,126.76	3,247,119.76	100.00%	1,376,446.77	42.39%	1,870,672.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74,860.00	73,743.00	5.00%

1 至 2 年	223,700.00	33,555.00	15.00%
2 至 3 年	597,069.96	179,120.99	30.00%
3 年以上	2,304,099.80	1,877,184.02	81.47%
3 至 4 年	827,315.57	413,657.79	50.00%
4 至 5 年	66,290.00	53,032.00	80.00%
5 年以上	1,410,494.23	1,410,494.23	100.00%
合计	4,599,729.76	2,163,603.00	47.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7,156.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客户1	1,226,800.00	61,340.00
客户2	569,954.55	221,404.28
客户3	443,464.02	174,612.01
客户4	431,614.98	109,654.49
客户5	259,323.00	259,323.00
合计	2,931,156.55	826,333.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36,234.51	100.00%	2,680,648.08	8.92%	27,355,586.43	72,749,427.51	95.45%	4,818,287.73	6.62%	67,931,13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1,344.01	4.55%			3,471,344.01
合计	30,036,234.51	100.00%	2,680,648.08	8.92%	27,355,586.43	76,220,771.52	100.00%	4,818,287.73	6.62%	71,402,483.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093,873.39	1,054,693.67	5.00%
1 至 2 年	8,504,265.40	1,275,639.81	15.00%
2 至 3 年	876.60	262.98	30.00%
3 年以上	437,219.12	350,051.62	80.06%
3 至 4 年	152,975.00	76,487.50	50.00%
4 至 5 年	53,400.00	42,720.00	80.00%
5 年以上	230,844.12	230,844.12	100.00%

合计	30,036,234.51	2,680,648.08	8.9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37,639.6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1,844.12	231,844.12
往来款	29,251,652.52	71,606,404.52
投资款		3,471,344.01
备用金		763,654.53
其他	552,737.87	147,524.34
合计	30,036,234.51	76,220,771.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	16,516,362.12	1 年以下	54.99%	825,818.11
单位 2	往来	8,496,265.40	1~2 年	28.29%	1,274,439.81
单位 3	往来	3,200,000.00	1 年以下	10.65%	160,000.00
单位 4	往来	700,000.00	1 年以下	2.33%	35,000.00
单位 5	往来	148,025.00	3~4 年	0.49%	74,012.50

合计	--	29,060,652.52	--		2,369,270.42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40,517,078.77		3,640,517,078.77	1,476,517,078.77		1,476,517,078.7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63,481.05		1,963,481.05	2,112,538.53		2,112,538.53
合计	3,642,480,559.82		3,642,480,559.82	1,478,629,617.30		1,478,629,617.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18,327,406.65			218,327,406.65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3,932,600.00		103,932,600.00	0.00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3,932,600.00		120,932,600.00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222,207,072.12			222,207,072.12		

北京立思辰合众 科技有限公司	36,800,000.00			36,800,000.00		
北京汇金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北京敏特昭阳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394,250,000.00			394,250,000.00		
北京从兴科技有 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北京康邦科技有 限公司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江南信安（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404,000,000.00		404,000,000.00		
合计	1,476,517,078.77	2,267,932,600.00	103,932,600.00	3,640,517,078.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蓝鲸 众合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112,538.53			-149,057.48							1,963,481.05	
小计	2,112,538.53			-149,057.48							1,963,481.05	
合计	2,112,538.53			-149,057.48							1,963,481.05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5,170.92	4,745,121.60	7,297,612.89	6,825,322.36
合计	4,985,170.92	4,745,121.60	7,297,612.89	6,825,322.3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057.48	-28,352.88
合计	-149,057.48	-28,352.88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5,29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3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669.80	
合计	3,633,39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0390	0.0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0.0346	0.03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池燕明先生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池燕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利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瑛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